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誌宏

籍設屏東縣○○鄉○○村○○路00號（法  
務部○○○○○○○○）

張紫恩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洪宇謙律師

曾柏鈞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02  
58號、第34937號、112年度偵字第3040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  
中就起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  
行，判決如下：

主 文

曾誌宏犯如「主文表」所示之罪，共玖罪，各處如「主文表」所  
示之刑。

張紫恩犯如「主文表」所示之罪，共玖罪，各處如「主文表」所  
示之刑。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至3行  
03 「、『餽水』」予以刪除；附表編號7「匯入帳號」欄「中  
04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林嘉蘭）」  
05 更正為「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李芳  
06 瑜）」、「提領地點」欄「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07 （第一銀行）」更正為「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第  
08 一銀行）」；附表編號4至9「收水/把風」欄均更正為「黃  
09 羽頡、『西瓜』/黃羽頡」；證據另補充「被告曾誌宏、張  
10 紫恩於本院準程序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  
11 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1.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15 (1)被告曾誌宏等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  
16 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  
17 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  
18 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  
20 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  
21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

22 (2)本件被告曾誌宏等2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因本案詐欺獲取之金額，未逾新臺  
24 幣500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5 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26 (3)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8 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  
29 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  
30 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31 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

01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02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03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4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被告曾誌  
05 宏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危害防制條  
06 例所定之詐欺犯罪，被告曾誌宏就本案全部犯行於偵查及審  
07 判中皆有自白，且查無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之問題，應  
08 依上開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就被告曾誌宏所犯本案各罪  
09 減輕其刑。

## 10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1 (1)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  
12 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  
13 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  
14 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7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  
18 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9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22 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3 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24 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5 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  
26 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  
27 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  
28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  
29 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0 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31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  
02 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  
03 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  
04 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5 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  
06 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  
07 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  
08 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  
09 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0 (2)本件被告曾誌宏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依修正前（不論為  
11 112年6月14日或113年7月31日）之規定，均得依修正前該法  
12 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  
13 6年11月以下，另依新法之規定，因查無犯罪所得，並無自  
14 動繳交之問題，自得依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其  
15 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被告張紫  
16 恩則僅於本院審理始自白，是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  
17 定，得依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  
18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19 以及新法之規定，則不符合減刑規定，其處斷刑範圍分別為  
20 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6月以上、5年以下。是整體比  
21 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曾誌宏等2人，均應  
22 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論處。

23 (二)核被告曾誌宏等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4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5 1項之一般洗錢罪（各9罪）。被告曾誌宏等2人就上開犯  
26 行，與共同被告華志強、黃羽頡、林傳偉（已由本院審結）  
27 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  
28 以共同正犯。被告曾誌宏等2人分別於各次犯行，以一行為  
29 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一般洗錢罪，均為想  
30 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  
31 罪。被告華志強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及洗錢

01 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應各依修正後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  
02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其洗錢罪之減輕事由僅於量刑時加  
03 以衡酌）。被告曾誌宏等2人分別侵害本案各該被害人之獨  
04 立財產權，且犯罪之時間、空間亦有相當差距，應屬犯意各  
05 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各9罪）。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誌宏等2人正值青  
07 壯，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竟參與詐欺集團分工，助  
08 長詐騙歪風，對於社會秩序與民眾財產法益侵害甚鉅，更使  
09 人際信任蕩然無存，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甚至影  
10 響國家形象，並造成本案被害人財產之損失，所為非是，應  
11 予非難；復考量被告曾誌宏等2人所參與之分工情節，兼衡  
12 被告曾誌宏等2人犯後均坦承本案犯行，僅被告張紫恩與告  
13 訴人朱郁蓮、蔡金足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曾誌宏等  
14 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品行，參酌  
15 被告曾誌宏等2人於本院各自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16 況（本院金訴字卷二第32頁、卷一第381頁）等一切具體情  
17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表所示之刑。

#### 18 四、不定執行刑之說明

19 另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  
20 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  
21 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  
22 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  
23 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  
24 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  
25 事之發生。且被告曾誌宏等2人及被告張紫恩之辯護人當庭  
26 陳稱：因有其他詐欺案件審理中，請法院暫不定執行刑等語  
27 （本院金訴字卷二第32頁、卷一第381頁）。從而，本案不  
28 予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說明。

#### 29 五、沒收部分

3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31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1 第1、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2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1項）。犯  
03 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  
04 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05 者，沒收之（第2項）。」因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  
06 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  
07 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  
08 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

09 (一)依卷內事證，查無被告曾誌宏等2人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報  
10 酬，是就犯罪所得部分，不予宣告沒收。

11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  
12 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  
13 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  
14 沒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  
15 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  
16 就所隱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  
17 犯，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  
18 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  
19 實際上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  
20 任原則。查被告曾誌宏等2人就因本案詐欺犯行而經提領之  
21 現款，已依指示轉交本件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情，據被告曾  
22 誌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尚乏確切事證足認其對後續  
23 洗錢標的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曾誌宏等2人宣  
24 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  
25 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曾誌宏等2人宣告  
26 沒收此部分洗錢標的。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提起公訴，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林翠珊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  
04 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06 書記官 劉德玉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23 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主文表】**

編號	對應事實	宣告刑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賴理行部分)	曾誌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張紫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曾誌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周昀德部分)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張紫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洪嫵婷部分)	曾誌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張紫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 (許家榮部分)	曾誌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張紫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起訴書附表編號5 (高金定部分)	曾誌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張紫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起訴書附表編號6 (李秋燕部分)	曾誌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張紫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7	起訴書附表編號7 (朱原毅部分)	曾誌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張紫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起訴書附表編號8 (朱郁蓮部分)	曾誌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張紫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9	起訴書附表編號9 (蔡金足部分)	曾誌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張紫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30258號  
111年度偵字第34937號  
112年度偵字第3040號

被 告 曾誌宏  
張紫恩（原名張廷葳）  
華志強  
黃羽頡  
林傳偉

上一被告 送達代收人 許懿萱  
上一被告 選任辯護人 林君鴻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誌宏與張紫恩（原名張廷葳）為夫妻關係，與華志強、黃羽頡、林傳偉等人自民國110年10月起，均加入由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不詳且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分別為「加藤鷹」、「楚逸」、「老虎」、「培培」、綽號「西瓜」、「餿水」等人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群組名稱「立頓奶茶」，參與組織部分業據另案提起公訴）。其分工為由曾誌宏（暱稱為「安娜貝爾」）、張紫恩（暱稱為3隻蝴蝶圖案）任車手頭之工作，負責招募、分派工作、監控提款車手及收水車手情形並支付報酬之工作，並招募華志強（暱稱為「三叔」、「龍五」）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黃羽頡（暱稱為「YY」）擔任把風或收水、林傳偉（暱稱為「KK」、「K」）擔任車手或收水。被告5人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不

01 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猜猜我是誰」、「訂單設定錯誤」  
02 為詐術，致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  
03 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指定銀行帳戶內。曾誌宏、張紫  
04 恩再指示華志強、黃羽頡、林傳偉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提領  
05 附表所示之詐騙款項，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西瓜」、  
06 「餿水」等人，再行交回予水房，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  
07 所得來源及去向。

08 二、案經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  
09 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華志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被告曾誌宏、張紫恩為車手頭、被告黃羽頡擔任把風、被告林傳偉擔任收水之事實。 2、被告華志強因擔任車手每次可獲得提領贓款2%之報酬之事實。
2	被告黃羽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黃羽頡擔任把風者，可獲得報酬每日5,000元之事實。 2、被告曾誌宏、張紫恩為車手頭、被告華志強為車手之事實。
3	被告林傳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林傳偉擔任集團收水，可獲得報酬每日5,000元之事實。 2、被告曾誌宏、張紫恩為車手頭，負責指揮車手前往提

		款，被告華志強則擔任車手之事實。
4	被告曾誌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被告曾誌宏擔任車手頭，暱稱為「安納貝爾」，其匯轉達上游成員「楚逸」指示與車手之事實。 2、被告華志強、黃羽頡、林傳偉均由被告曾誌宏招募擔任車手、把風或收水，其負責發薪水給車手之事實。
5	被告張紫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其暱稱為3隻蝴蝶圖示，被告華志強、黃羽頡、林傳偉均由被告曾誌宏招募工作之事實。
6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時之指訴、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報案警示資料	其等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7	如附表所示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	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犯罪事實。
8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571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156號判決、台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334號等起訴書、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6142號等起訴書	佐證被告曾誌宏、張紫恩、林傳偉、黃羽頡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分別擔任車手頭、車手、把風角色之事實。

二、核被告曾誌宏、張紫恩、華志強、林傳偉、黃羽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5人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5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請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亦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檢 察 官 許 慈 儀

附表

編號	被害人或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車手	提領地點	收水/把風		
1	賴理行 (有提告)	110年12月16日20時26分	2萬3,108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光華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封雅文)	110年12月16日20時30分	2萬3000元	華志強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林口中湖頭郵局)	黃羽頤/ 林傳偉		
2	周昀德 (未提告)	110年12月16日20時10分	4萬9,983元		110年12月16日20時22分	6萬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林口中湖頭郵局)	黃羽頤/ 林傳偉		
3	洪嫻婷 (未提告)	110年12月16日20時34分	7,582元		110年12月16日20時37分	7000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中信託東林口分行	黃羽頤/ 林傳偉
4	許家榮 (有提告)	111年1月14日11時36分	5萬元		111年1月14日12時24分至25分許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5	高金定 (有提告)	111年1月14日14時17分	5萬元	111年1月14日14時32分至34分許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新北市○○區○○路00號(0K超商楓江店)	黃羽頤/ 黃羽頤、 「西瓜」				
6	李秋燕 (有提告)	111年1月14日12時55分	10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林嘉蘭)	111年1月14日13時58分至59分許			6萬元 4萬元	新北市○○區○○路00號(泰山郵局)	黃羽頤/ 黃羽頤、 「西瓜」	
7	朱原毅 (有提告)	111年1月14日12時58分	5萬元		111年1月14日14時03分至05分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第一銀行)	黃羽頤/ 黃羽頤、 「西瓜」			
8	朱郁蓮 (有提告)	111年1月14日12時48分	20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陳發有)	111年1月14日17時24分至26分	6萬元 6萬元 3萬元			新北市○○區○○路00000號(五股登林路郵局)	黃羽頤/ 黃羽頤、 「餿水」	
9	蔡金足 (有提告)	111年1月14日13時34分	12萬元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邱昱涵)	111年1月14日13時48分至51分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羚陽店)	黃羽頤/ 黃羽頤、 「西瓜」			

